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泸市人社函〔2018〕214号

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核发 2018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 等级资格初中高级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级各部门,省属及以上驻 泸有关单位:

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核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(职务)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川人社函 [2012]389号)精神,现就核发初、中、高级《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资格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资格证书》,技师证书待省厅下发通知后核发)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领取对象

2018年度《业务技术理论》、《实际操作》同时合格的初、中、高级考生。

二、核发办法

我局负责核发本地所属机关事业单位(含中央、省属驻泸有 关单位的主管部门委托核发)参加初级、中级、高级考核合格人 员的《资格证书》。

三、核发程序

(一)证书领取

请各县(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级各部门和委托我局核发的中央及省属驻泸有关单位对照 2018 年泸州机关事业工人等级考核成绩单、证书编号名单(附件1),收集合格人员照片(二寸近期免冠证件彩色照片),持《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(职务)资格证书发放单》(附件2),到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(办公地点位于市人才服务中心3楼,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斜对面)领取证书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至10月20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《资格证书》是对持证人达到本工种相应技术水平的 认可,是持证人聘任(用)相应等级岗位的资格凭证,其发放办 理工作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的重要环节。各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,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制 度,指定专人负责,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在交接、运输、保管、 办理和发放过程中出现问题。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,实行政务

— 2 **—**

公开,转变工作作风,强化服务意识,切实做好《资格证书》的发放管理工作。

- (二)各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市级各部门,中央、省属驻泸有关单位在办理《资格证书》发放中,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办证人员证书工本费。
- (三)任何地区、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、发放、伪造、涂改《资格证书》,对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当事人责任,严肃查处;对伪造、贩卖、制售假证书的,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,予以严厉打击。
- (四)各县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市级各部门,中央、省属驻泸有关单位在办理《资格证书》时,需了解咨询有关问题,可与我局联系。联系人: 王丹 联系电话: 3197513。

附件: 1.2018 年泸州机关事业工人等级考核成绩单、证书编号名单

2. 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(职务)资格证书发放单



四川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(职务)资格证书发放单

(此联为存根联)

	(1414		扒丿			
现有				(单位	立全称及经	· .
<u>办人姓名)</u> 领取	空白《四川省	机关事业	2单位工	人技术等)
资格证书》,其	[中: 初级	本,中	1级	本,高	级本。	
		出	位公章			
		•				
		年	月	日		
•••••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
四川省机关事	业单位工人技	技术等级	(职务)资格证	书发放单	
现有				(单位	立全称及经	· -
<u>办人姓名)</u> 领取	【《四川省机关	关事业单位	立工人 扌	支术等级	(职务)资	<u>.</u>
格证书》,其中	1:初级 2	本, 中级	本.	高级	本。	
	· (VV)//L		'			
		ት	白人八五	<u>.</u>		
			位公章	<u> </u>		
		年	月	日		